

老李出生于1956年12月，2016年底正好年满60周岁。据老李回忆，他于1973年10月参加工作，1989年因父生病辞职，后因离婚迁出户口一直未落户，也一直没有领取过身份证，直至2016年11月老李才落户本市崇明。自1989年辞职后，老李也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但老李始终认为，其工作了十几年，到达退休年龄后，应当可以办理退休手续。2016年12月老李至本市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申领养老金的退休手续。经市社保经办机构查询，发现老李从未缴纳过社会保险费，因此没有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更谈不上工作经历和工龄的认定，因此无法办理申领养老金的手续。老李于是提出申请并提交了相关档案材料，要求本市社保经办机构调整其参加工作年月以及92年底前连续工龄年限，却也被告知不符合办理的条件，作出不予办理的《办理情况回执》。老李不服，认为

【案例分析】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需重视

其有相关工作经历，本市社保经办机构应当为其调整参加工作年月和连续工龄年限，于是先向向本市人社主管部门提出了行政复议，但主管部门也作出维持的行政复议决定。于是，老李向所在地的法院进行了起诉，要求判决撤销本市社保中心作出的办理情况回执以及撤销本市人社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老李的诉讼请求。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如老李所说的，他有相关的工作经历，怎么也不能申领养老金呢？虽然这种情况在实践中并不多见，但也是值得读者朋友们充分关注，本文就来介绍一下相关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相关知识。

一、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是领取养老金的主要依据

本文前述案例中的老李，就是因为其没有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所有导致其身陷“即使有工作经历，也无法申领养老金”的窘境。原劳动部早在1998年发布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号)第一条就明确：“个人账户用于记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从企业缴费中划转记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及上述两部分的利息金额。个人账户是职工在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办理了退休手续后，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主要依据。”所以老李认为其有相关的工作经历，就一定能申领养老金的认识，是比较片面的。在实践中，劳动者在当地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前参加过工作，而在当地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后一直没有参加过工作的情况比较罕见。但是没有建立过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却会导致无法申领养老金待遇，所以可能造成这种情况的情形，劳动者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千万不要像案例中的老李直到退休时，才发现没有个人账户，从而无法申领养老金。2011年7月，我国的《社会保险法》正式实施，第十二条中明确：“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

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该法第十六条明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就意味着，只有劳动者具有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才具备了领取养老保险的基本条件。

二、参加工作年月和连续工龄年限系个人账户记载信息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个人账户主要包括：姓名、社会保障号码、参加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个人首次缴费时间、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个人当年缴费基数、当年缴费月数、当年记帐利息及个人帐户储存额情况等。”

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4号)第二条也指出：“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是指以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等载体记录的反映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履行社会保险义务、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状况的信息，包括下列内容：(一)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二)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获得相关补贴的信息；(三)参保人员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及领取待遇的

信息；(四)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信息；(五)其他反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的信息。”

这都明确指出，参加工作年月和连续工龄年限等信息，属于个人养老保险账户中的记载信息。没有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在个人账户中记载这些劳动者的信息就无从谈起，直接影响到劳动者的养老金待遇。因此，这些信息是否存在，足以引起劳动者的高度重视。

最后，笔者通过本文，为读者介绍一下本市参保人员了解自己个人养老保险账户的一些方法：(1)官方互联网途径查询：一是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址 <http://rsj.sh.gov.cn/> 主页面下方下拉菜单-特色专栏中，进入后点击“个人信息查询”；二是通过手机下载“上海人社”“随申办”等官方app应用软件，在手机上进行查询；(2)电话查询：可以用过12333电话的人工服务中要求查询本人的养老保险账户；(3)自助查询终端查询：本市的各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在业务经办大厅中均设有自助查询终端设备；(4)服务大厅当面查询：本市的各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也都设有咨询接待室，接受群众的来访查询。(张倩)



【案例分析】

连续缴费15年才能领养老金？真相不是这样……

陈女士最近失业了，所以一直缴纳的社保，这几个月也处于中断状态。让陈女士犯愁的，不仅仅是找到新工作的压力，更在于她听朋友说过，社保要交15年才能退休，目前中断了社保，是不是意味着要重新计算缴费年限呢？其实，这是一种认识的误区，今天就让我们来谈一谈办理申领养老金时对社保缴费年限的一些问题。

一、“十五年”缴费年限应累计计算

《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我们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提到的“十五年”，是指“累计缴费”，而不是“连续缴费”。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

一是什么是累计缴费？所谓累计，是加总计算的意思。举例来说，如果劳动者第一年缴费12个月，第二年失业断缴社保，第三年缴费7个月，那么他的这三年的累计缴费为12+7=19个月。其第二年中断缴费，并未影响其之前缴费的效力。在累计计算

时，是前前后后总共的缴费月份累加，并不要求其必须连续。

二是缴费包含哪些情况？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就实践操作来说，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包含了“当月正常缴费”和“事后补缴”两种情况。我们也可以发现《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中关于“累计缴费”的条件，并未区分“当月正常缴费”和“事后补缴”，只规定了“累计缴费满十五年”。所以，无论是“当月正常缴费”，还是“事后补缴”，都能够算作累计缴费。

三是“十五年”的具体含义是什么？虽然《社会保险法》规定表述为“十五年”，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明确了社会保险费按月征收的方式。因此，这里的“十五年”并不是要求劳动者必须连续缴费满一年才算当年完成缴费，这里的15年其实是指180个月的意思。

二、累计缴费也包含“视作缴费年月(本市:1992年底前工龄)”

《社会保险法》第十三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前，我国企业职工实行的是企业养老制度，个

人缴费，退休后由企业发放职工退休金。1991年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企业和职工共同缴费。199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确立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缴费年限和缴费工资挂钩的制度，同时明确“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职工的连续工龄可视同缴费”年限。根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号)规定，视同缴费年限，是指参保职工实际缴费年限之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的连续工作年限。

就本市而言，这段数据主要是指1992年底前的工作年限(俗称92年底前“工龄”)。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六条规定：“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所以，《社会保险法》中的“累计缴费”也包含了“视作缴费年月(本市:92年底前工龄)”。

举例来说，劳动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社保缴费年限只有118个月，但他的“视作缴费年月(92年底前工龄)”有5年10个月(70个月)，那么他的累计缴费(含视同缴费)就有118+70=188个月，就满足了领取养老金的累计缴费条件了。

(张倩)

【漫说】

连续OR累计？社保缴纳中断后需要重新计算缴费年限吗？

你好，我想咨询一下，养老保险是要缴满15年才可以退休吗？

是的阿姨，申办退休需要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实际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18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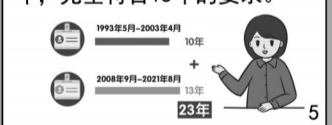
那太好了。我是1993年5月开始工作的，2003年4月之后失业，身体一直不太好，到2008年9月才重新找了份比较轻松的工作，今年8月我就退休了。

所以不用担心，到时候正常退休就行了。

这个年限是必须连续计算还是可以累计计算的？我之前失业过，社保断缴了一段时间，年限会清零重新计算吗？

不会的，社保缴费年限是累计计算的，只要你缴费的所有年限相加满15年即可。阿姨，要是您不放心的话，可以跟我说下您的具体情况，我帮您再分析分析。

我了解了，阿姨你看。你第一份工作一共缴了10年社保，第二份工作一共缴了13年社保，两次相加一共累计是23年，完全符合15年的要求。



那我就放心了，谢谢你啊姑娘。

温馨提示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达到国家、本市规定的退休年龄；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满55周岁、直接从事生产服务工作满50周岁(不包括事业单位在编的干部身份的女职工)；
2、单位和本人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
3、缴费年限(含1992年底前参加工作的连续工龄)累计满15年；
4、符合国家关于养老待遇领取地确定为本市条件的。
注：连续工龄是指职工参加工作，在一个单位或若干单位工作，按规定前后可以连续或合并计算的工作时间。